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4號

聲請人 歲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玉玲

相對人 浚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浚銘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4,7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(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)。

- 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票號TH0000000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
02 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惟聲請人於115年2月9日之陳報暨
03 更正狀記載系爭票據之利息起算日在提示日之前，該提示日
04 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
05 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0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2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3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- 1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